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121(2020)010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浙江青田县侨乡进口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青田保税物流中心一期(B型)
建设位置	青田县温溪镇高岗村
建设规模	42411.29平方米(其中地上38824.41平方米,地下3586.88平方米)(一层;三层;五层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方案设计及总平面图 2、2019-331121-59-01-025391-000 青发改审(2020)56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